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子音  
電話：03-8227171#233  
電子信箱：a19990929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4024461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府人訓字第1140241089B號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114年度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年終  
(另予)考核相關作業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年終(另予)考  
核，請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及本府114年12月5日府人訓字第  
1140241089B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考核甲等比例，請依考列甲等人數比例設限原則辦  
理(即以50%為原則，最高不超過73%)，請各學校逕送(免備  
文)考核結果至「本府教育處」。
- 三、請本府教育處會整本縣各公立國民中、小學(含縣立體育  
場、體育高中)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考核結果，並請於114  
年12月22日(星期一)前送本府辦理考核核定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  
文  
交換  
2025/12/12  
11:26:16

